

关于年加工 80 万套电机端盖和消音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富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加工 80 万套电机端盖和消音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与百花路交口东北侧 26 栋 3 号，项目用地 26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235.03 平方米。购置开式可倾压力机、气动冲床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加工 80 万套电机端盖和消音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422-04-01-66378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项目运营期主要工序为机加工和清洗，无废气产生。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开式可倾压力机、车床、气动冲床、电机端盖清洗烘干线、消音器清洗



烘干线、振动盘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油桶、浮油、油泥渣、清洗废水，废润滑油、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的危废库，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桶、浮油、油泥渣、清洗废水，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设置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库、液态辅料库、清洗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除重点防渗区以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



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运输、装卸过程及润滑油泄漏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申请总量。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5 年 6 月 10 日

抄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